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3月9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江金星

聯絡電話：(05) 2782601*512

嘉檢支持警方強力依法執行公權力 共同維護社會秩序、保障民眾安全

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黃姓警員執法用槍遭告訴重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黃姓警員執法符合用槍時機，予以不起訴處分，茲說明如下：

- 一、案情摘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長竹派出所警員黃○○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7 日下午，穿著警察制服、騎乘警用機車實施巡邏勤務時，發現毒品通緝犯劉○○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甲汽車），在某加油站停車熄火加油，遂通報警網支援，與另 2 名警察，計 3 部警用機車（下稱乙、丙、丁機車）分別停在甲汽車之左前方、前方、右前方之方式，對甲汽車內之駕駛許○○、副駕駛劉○○及後座游○○實施臨檢以查驗身分；過程中，許○○、游○○均下車受檢，惟劉○○拒不配合，在車內未提出證件而謊報身分，遭警發現所報不實後，劉○○先關閉副駕駛座車窗，繼而移動至駕駛座啟動甲汽車，猛然起步衝撞丙、丁機車及擦撞警員侯○○、黃○○致傷（劉○○所涉加重妨害公務罪嫌部分，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月），黃○○為避免警員及用路人持續受到甲汽車衝撞、攻擊，乃朝劉○○所駕甲汽車左前輪及後方右側車身連開 3 槍；其中彈道 C，因彈

頭擊穿後方玻璃即發生包覆鉛核之包衣碎裂、彈體破碎，致使碎片偏離彈道 C 軌道，部分擊中駕駛座前擋風玻璃、部分貫入劉○○之頭枕後側，導致劉○○受有右側肢體障礙之傷害。

二、經查，本案現場勘查蒐證，並依留存之現場跡證重建彈道模擬，固可認定黃姓警員所射擊彈道 C 之子彈，並未直接擊中駕駛座之劉○○，然該子彈銅包衣破裂後，彈頭破碎散飛之破片偏離 C 彈道，部分破片擊中劉○○頭部而造成其右側肢體障礙，肌力約 2 至 3 分，確已達嚴重減損一肢以上機能之重傷害等情。惟案發時，劉○○係另涉毒品案件遭通緝中，遇到制服警察盤查確認身分，不但拒絕配合，先謊報虛假身分，繼而提升抗拒之程度，竟以駕車衝撞警用機車、警察等方式逃離現場，致危害警察及用路人之安全，是警察之開槍，確有使用槍枝之正當理由，符合用槍時機，劉○○之受傷實係拒絕遵從執法警察命令所致，難認警察有何故意或過失行為，故予以不起訴處分。

三、本署絕不容許任何人對執法人員依法執行公權力時，實施強暴、脅迫、恐嚇等不法情事，以維護社會安定、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之安全，對於任何破壞社會秩序、侵害社會安寧者，必定繩之以法，絕不寬待。本署亦呼籲不法之徒，切勿心存僥倖，更勿任意以施暴方式挑戰公權力，避免因此造成他人或自身之危害。